关于对中新天津生态城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中新天津生态城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工程位于天津滨海绕城高速旁，渔航路北侧，占地面积43011.5平方米，建筑面积25358.09平方米。项目用地为两个相邻地块，分为东南地块和西北地块，其中东南地块包括展示区、预处理区、厌氧消化和沼气处理区、沼渣处理区，污水处理区；西北地块包括消防水池和泵房、可回收物区等辅助区域。项目建成后预计日处理厨余垃圾50吨、餐饮垃圾10吨、污水厂脱水污泥10吨、园林垃圾25吨、生活源可回收物10吨。工程总投资3228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6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至2021 年4月20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沥水、挤压水，污泥脱水，沼渣脱水，车辆冲洗水等废水进入高浓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除臭废水等废水进入低浓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锅炉排浓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浓水等废水，与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市政管网，近期排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管网切改后排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间综合预处理车间废气经“二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24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肥车间混料间、料仓整体引风，堆肥装置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采用加盖密闭微负压措施，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引风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脱氨系统废气经“二级硫酸反应罐＋氢氧化钠吸收罐”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台3t/h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分别经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4.滚筒筛、离心脱水机、物料泵、水泵、风机、搅拌器等产噪设备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可回收垃圾由物资部门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由企业自行运至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滤料，外运填埋处理；脱氨固废硫酸铵、脱水污泥作为养料送至堆肥系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试剂、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9.《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1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4.《危废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2021年4月25日